

雲林縣政府雲林表演廳

申請使用史坦威 C227 鋼琴須知

一、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提昇表演廳演出水準，促進本縣表演藝術之發展，並提供縣民良好的藝文欣賞活動，提供專業鋼琴樂器設備供民眾預約申請演出使用，特訂定本須知。

二、本府史坦威鋼琴申請綵排使用時段如下（原則為演出當日或演出前）

週一至週五 上午 09：00 至 11：30

下午 13：30 至 17：30

週六至週日 下午 14：00 至 17：30

開放演出者當日使用時段如下：

上午：09 時 00 分至 11 時 30 分

下午：14 時 00 分至 17 時 30 分

晚間：19 時 30 分至 21 時 30 分

三、使用本府鋼琴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 **個人申請：**

年滿二十歲以上之中華民國國民，或在台領有證件之外國人，並曾於國內外公開演出之表演藝術節目，擔任主要演出者；或於國內外比賽中獲優異成績者，且申請獲准租借本府文化觀光處雲林表演廳演出者。

(二) **表演藝術團體、公司或基金會：**

在我國登記立案且具有辦理表演藝術資格者，擔任演奏人員需具有音樂科系學歷，並具備前項資格條件規定者。

(三) **學校：**

設有音樂、戲劇及舞蹈科系之大專院校以上學校，擔任演奏人員需具有音樂科系學歷，並具備前項資格條件規定者。

四、申請手續：

(一) 申請時間及期限：申請人最遲應於演出日前一個月提出申請。

(二) 送件內容：

1. 本府文化觀光處雲林表演廳場地之租用申請表。

2. 演出企劃案一份及史坦威鋼琴 C-227 使用申請書。

3. 申請資格證明文件。

- (三) 送件方式：可掛號郵寄或於每週一至週五親自送件至本府文化觀光處表演藝術科。
- (四) 資料不齊者，不予受理並退件。

五、損害與賠償

- (一) 申請人使用本府文化處表演廳鋼琴本體內部禁止自行整調、整音、調音及以加裝或改裝方式產生特殊音效，如有需求由演出單位自備鋼琴，若違反本府規定或有不當使用、蓄意破壞樂器、不遵守本規則且不接受館員規勸；或其他經本府認為不宜繼續使用之事項，本府有權立即停止其使用權並依法處理。
- (二) 申請人於申請使用鋼琴期間，如有因使用器材不當或演出不慎，致發生意外事件，概由申請人負責。其有關公共安全維護及其相關事宜，應於事前與本府協商辦理。

六、使用規範：

- (一) 正式演出前使用鋼琴彩排以一次為限。
- (二) 鋼琴僅限於本處表演廳室內使用，不出借外場使用。
- (三) 借用者於該借用時段截止後，即不得繼續使用。
- (四) 申請人應於使用前5日，派員與本府文化處表演藝術科技術人員協調並嚴格遵守協調結果。
- (五) 借用者應保持鋼琴及週遭環境之清潔與秩序，禁止在鋼琴上放置雜物、飲料、有水容器，酒精或溶劑類等物品，禁止撒紙花，以避免導致鋼琴嚴重損壞，使用完畢後應將環境恢復原狀。
- (六) 彈奏前應將雙手洗淨，彈奏後請用琴布擦拭殘留在鍵盤上的汗水。
- (七) 嚴禁抽菸、嚼食檳榔及口香糖。
- (八) 鋼琴調律時，請於鋼琴移至演出舞台定位後始得進行調音；調音後若因申請人移動鋼琴而導致音準走位，其責任由申請人自負。
- (九) 移動鋼琴時應留意地板凹凸處，至定位後應以琴盤墊固定；如移動鋼琴至舞台，應由本館舞台專業技術人員操作或全程陪同參與，禁止自行搬動。
- (十) 鋼琴調音，為維持本場館名琴之品質，租用部分樂器得由本場館限定之史坦威專屬之調律師調音，為顧及節目品質及觀眾權益，演出節目使用之樂器，申請單位均應於演出前進行鋼琴調音，若因樂器未調音致影響演出品質，或產生任何消費糾紛，概由申請演出單位

自行負責。

- (十一)申請使用鋼琴需自行負擔調音費用，調律師需從本府文化處與功學社鋼琴股份有限公司認可史坦威鋼琴專責調律技師聘請，史坦威鋼琴服務中心中區服務電話：陳啟展副理 04-22261226 0911-695695，鋼琴調音收費標準以本府與史坦威鋼琴專責調律師訂定固定費用計之，彩排前完成調律\$3,000，如需駐場調律另外加計費用 3,000，演出後中場再次調律\$3,000。
- (十二)「加料音樂」(prepared music)鋼琴之申請單位，須依本場館安排之得加料鋼琴進行演出，若於非得加料鋼琴進行加料動作，申請單位應給付 2,500 元之不當使用費，並負擔全額之鋼琴復原費用（至少 2,500 元以上）。
- (十三)為使演出進行順利，本場館建議申請單位商請調律師待命至節目結束，以處理樂器可能發生之突發狀況（如琴弦、琴槌斷裂...等）。演出當中不論申請單位有無商請調律師待命，如遇樂器突發狀況，致影響節目之進行，或產生任何消費糾紛，均由申請單位自行負責。
- (十四)租用本場館鋼琴如因特殊需求必須調整鋼琴之音高（本場館鋼琴之正常音高維持 A 442hz），申請單位須於當日演出完畢後請調律師將該琴音高調至正常音準，並負擔鋼琴調律費用\$3,000，以備下一場選用該琴之單位能正常使用，逾時者本場館即得逕行聘請調音師調音，由申請單位負擔相關費用。
- (十五)申請單位因演出需要必須將鋼琴之琴蓋拆下者，應於演出完畢後負責將琴蓋完整復原，如因拆裝不慎致琴蓋面受損、琴蓋插梢扭曲或相關配件遺失者，申請單位須於 3 天（含例假日）內修復完成，逾時者本場館即得逕行聘請專人修復，由申請單位負擔相關費用。

(如下表)

<p>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與功學社鋼琴股份有限公司 認可史坦威鋼琴專責調律技師</p>	
	 STEINWAY & SONS 史坦威鋼琴服務中心 中區服務電話：陳啟展副理 04-22261226 0911-695695 C-227.571415
<p>史坦威鋼琴專責調律師需通過鋼琴原廠訓練合格、在國內領有調律師執照，且為代理商之合格原廠認證專責技師。</p>	
	

(十六) 違反本須知之規定者，永久列入拒絕申請對象。

七、 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得視需要修正之。

重要專業經歷	
--------	--

獲獎紀錄	
------	--

聲明事項：
 本申請人(單位或團體名稱)_____使用
 鋼琴期間，已詳細閱讀並同意遵守「雲林縣政府雲林表演廳申請使用史坦威 C227 鋼琴須知」暨相關法律之規定，如有違反，願負一切損壞賠償責任。

特此聲明

團印

私章

申請人簽名：_____ (請蓋團章、申請者或負責人印鑑章)

負責人	單位		聯絡人	地址
	職稱			姓名
	姓名			電話

文化觀光處表演藝術科	審查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准予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使用資格					
	承辦人		科長		副處長		處長